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9日,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品种	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元/瓶)
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为了减少耐药菌的产生,并保持本品和其他抗菌药物的有效性,建议本品仅用于预防或治疗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抗生素治疗应参考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结果。在缺乏此类结果的情况下,经验性治疗可结合当地流行病学和细菌耐药谱。 1.大肠埃希杆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和摩根菌属敏感菌株所致的尿路感染。 2.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2岁以上小儿急性中耳炎。在任何年龄的中耳炎患者中,都不建议进行预防或延长治疗。 3.由福氏或宋氏志贺菌敏感菌株所致的肠道感染、志贺菌感染。 4.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的成人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 5.耶式肺孢菌性肺炎:可用于治疗耶氏肺孢子虫肺炎,也可以用于免疫功能低下及耶氏肺孢子虫肺炎高风险患者的预防。 6.成人旅行者腹泻:由于肠毒素大肠杆菌的敏感菌株导致的腹泻的治疗。	磺胺甲噁唑400mg,甲氧苄啶80mg*100片/瓶	25.05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选价格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选的产品复方磺胺甲噁唑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药品复方磺胺甲噁唑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复方磺胺甲噁唑片2021年度、2022年1-9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069.94万元、843.7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41%和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45%。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并实施采购协议,则为公司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拓宽了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2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1,000	13.09	4.27	否	否	2022年3月15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4,463	5.31	1.73			2023年3月2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5,500	6.54	2.14	否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3月29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6656	30,955.7803	36.83	12.03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79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83.7782	0.032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	0.052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1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089.4911	33.4553	30,955.7803	35.96	12.03	--	--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展期相关资料;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预计情况如下: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623.09万元	盈利:29,360.36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下降:14.85%–3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656.85万元	盈利:23,909.32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下降:37.26%–58.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6元/股	盈利:0.02元/股	盈利:0.31元/股

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标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按照追溯调整后的数字列示。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原预计	本报告期:最新预计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是否进行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20,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623.09万元	盈利:29,360.36万元	否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下降:14.85%–31.88%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下降:14.85%–31.88%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2,800万元－4,200万元	亏损:656.85万元	亏损:656.85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下降:37.26%–58.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6元/股	盈利:0.21元/股－0.26元/股	盈利:0.02元/股	盈利:0.31元/股	否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建设工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视同本报告期期初即完成合并,并对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按照追溯调整后的数字列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标的公司建设工业2022年1-11月(即本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当在本报告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仅包括标的公司建设工业2022年12月(即合并日后至本报告期期末)的经常性损益以及重组前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损益。标的公司建设工业2021年度(即上年同期)的当期净损益应当在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上年同期重组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仅包括重组前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损益。相较于前次业绩预告公司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正转负原因为扣除了标的公司建设工业202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的经常性损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本修正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2年,西仪股份完成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建设工业100%股权的资产交割工作,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扩大。

近日,在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沟通后,将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建设工业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202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产生的净损益根据《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相关规定列示在非经常性损益中。本次修正调整后西仪股份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包括重组前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损益以及标的公司建设工业2022年12月(合并日后至报告期末)的经常性损益。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不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核心业绩指标产生影响,前次业绩预告中预计的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不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以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如果在规定的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没有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年1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已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2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做好年度审计,推进年报编制工作。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如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6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3、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5号、2022-085号、2022-087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5、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实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次赎回金额:18,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2,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3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2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29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3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0	96,000	654.61	12,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7,000	21,000	140.48	6,000
合计		135,000	117,000	795.09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12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能局审批发[2023]21号)文件,同意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12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301-150622-60-01-869022)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核准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布尔陶亥苏木、沙圪堵镇。

(二)项目单位:华能国电准格尔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与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各50%设立的合资公司)。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总容量600MW,新建220KV升压站一座;风电机组所发电力通过35KV集电线路汇集至220KV升压站,集电线路采用缆架结合的方式,电缆总长约13.4KM;架空线路路径总长度约283.82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163.48KM,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120.34KM。

(四)项目工程总投资349,802.51万元,其中30%由企业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项目由华能国电准格尔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授权北方魏家峁(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组织实施。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二期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投资决策等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二期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核准,项目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决策。

(二)本项目尚需根据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核准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受国家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成后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关于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12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已于近日将两个原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各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1、公司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764	-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78588882	本次已销户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已注销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
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
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12006300001514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

2、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674	-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32278594	本次已销户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70383727668	-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785888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554783737343),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570383727668)。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6,93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9)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2	上海力涌	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3	浙江爱婴室 上海力涌	公司	11,93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一)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晓思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838.09	54,914.72
总负债	44,480.70	44,168.00
净资产	11,357.39	10,746.72
科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25.20	92,330.07
净利润	610.67	951.12

(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红刚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19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浙江爱婴室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068.16	117,954.53
总负债	60,128.62	85,442.83
净资产	33,939.54	32,511.70
科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082.87	163,730.96
净利润	1,427.84	2,647.8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债务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对于保证人为履行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a)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b)损害赔偿金;(c)违约金;(d)复利;(e)罚息;(f)利息;(g)本金。

4、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担保债务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被担保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被担保人支付的其他金额;(d)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2)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被担保人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应超过最高债务。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a)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b)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由银行出具的欠款证书,对保证人而言,在任何时候都应是未偿付担保债务的一项终局性证据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如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2)债权确定期间不应因除终止日之外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发生而终止。但如被担保人("受影响的被担保人")或保证人("受影响的保证人")发生的事件或情况("终止事件")根据法律具有与债权确定期间终止相同的效果,则除非适用法律另有强制规定,否则该等终止事件仅影响与受影响的被担保人(并非其他任何被担保人)所欠付的担保债务或受影响的保证人(并非其他任何保证人)所担保的担保债务有关的债权确定期间。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90,439	59,5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82,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26%。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